

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处文件

飞院研发〔2019〕13号

关于调整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 学位论文查重标准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4号）文件精神及学院相关规定，为持续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进一步严肃学术纪律，促进学术诚信，有效提升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管力度，现对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率要求及标准调整如下，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处

2019年10月8日

研究生处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有效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产生，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有序开展，现对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率标准调整如下：

第一部分 论文查重的组织及实施

第一条 研究生处学位科负责协调查重指标和查重系统子帐号设置，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使用，并负责检查子帐号的使用情况。

第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对本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查重及查重结果的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同时应将查重结果和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处学位科备案。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系统的使用和查重数据的下载留存。在使用的过程中须对用户名、密码严格保密，防止帐号被盗用。严禁使用系统进行重复查重或对本单位外的其他论文进行查重，如因此发生纠纷或影响到本单位的查重工作，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条 查重范围。每学年度拟申请我校学位的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论文除外）都需要进行查重。涉密论文的认定参照《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飞院发〔2012〕65号）执行。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定稿后，需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经导师确认的论文终稿完整电子版，由培养单位统一进行论文重合率检测。

第四条 查重时间。学位论文查重在论文双盲评审后、论文答辩前进行，具体时间由研究生处学位科根据每学年度具体安排确定。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研究生处和各培养单位均不予审议其学位授予事宜。

第五条 研究生处根据各培养单位每学年度拟申请学位人数分配查重篇数。每篇学位论文只查重一次。各培养单位务必及时将查重结果报学位科备案。

第六条 被查重学位论文的电子版要求

- （一）提交查重的论文全文须为经导师确认的论文最终稿；
- （二）论文电子版需为 word 格式；
- （三）论文上传查重均以“学号+姓名”命名。

第二部分 查重结果处理及学术不端行为认定

第七条 系统查重结果“总文字复制比”仅作为判断学术不端行为的参考，不能作为认定的唯一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认定须由各培养单位按照学校学术不端相关管理规定对论文进行鉴定。

第八条 查重结果的处理意见

以下“总文字复制比”均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一) 全文“总文字复制比” < 20%，单章文字复制比 < 25%，论文查重通过，可正常参加答辩。

(二) $20\% \leq$ 全文“总文字复制比” $\leq 40\%$ 的学位论文，通知导师查重结果，由导师根据查重结果进行认定是否同意修改后重新查重。导师认定同意修改后再次查重的，学生应认真修改，一周后申请再次查重，再次查重的全文“总文字复制比” < 20%方可正常参加答辩；再次查重全文“总文字复制比” $\geq 20\%$ 的学位论文，本年度学位申请无效，推迟一年重新提出答辩申请。导师认定论文达不到授位要求，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但未构成学位论文作假，不同意修改后再查的学位论文，本年度学位申请无效，推迟一年重新提出答辩申请。

(三) 全文“总文字复制比” > 40% 的学位论文，本年度学位申请无效，推迟一年重新提出答辩申请。

(四) 无论“总文字复制比”高低，一旦经专家组鉴定，存在剽窃或数据作假等严重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参照《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飞院发〔2013〕83号)等相关规定给予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开除学籍等处分。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在审议学位授予时，要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的查重结果和鉴定情况进行审核。研究生处会根据四川省学位办每年度对上一年度获得学位研究生论文的抽检情况进行复检，对复检中存在剽窃或者其他作假情形的学位论文，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学生和导师相应的处理。

第三部分 其它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在论文查重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关于调整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率标准的通知》（飞院研发〔2014〕1号）同时废止。

